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1,538	128,718
銷售成本		<u>(263,263)</u>	<u>(124,295)</u>
毛利		8,275	4,423
其他收入		2,781	4,309
其他收益—淨額		6,268	162
行政開支		(14,311)	(13,544)
分銷開支		<u>(1,759)</u>	<u>(2,313)</u>
經營溢利／(虧損)		1,254	(6,963)
融資收入		210	282
融資成本		<u>(5,621)</u>	<u>(5,482)</u>
融資成本—淨額		<u>(5,411)</u>	<u>(5,2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57)	(12,163)
所得稅開支	4	<u>(322)</u>	<u>(313)</u>
期內虧損		<u><u>(4,479)</u></u>	<u><u>(12,476)</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05)	(11,619)
非控股權益		<u>326</u>	<u>(857)</u>
		<u><u>(4,479)</u></u>	<u><u>(12,47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	(0.11)	(0.26)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479)	(12,476)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411	(5,430)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68)	(17,906)
---------	----------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6)	(17,005)
---------	----------

非控股權益

488	(901)
-----	-------

(2,068)	(17,906)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345
使用權資產		2,250	2,896
		<u>2,564</u>	<u>3,2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	42,278	293,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28	25,236
		<u>334,206</u>	<u>320,957</u>
總資產		<u><u>336,770</u></u>	<u><u>324,198</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370,832	401,169
累計虧損		(319,081)	(346,862)
		<u>57,320</u>	<u>59,876</u>
非控股權益		<u>6,909</u>	<u>7,136</u>
權益總額		<u><u>64,229</u></u>	<u><u>67,012</u></u>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08	93
租賃負債		980	1,654
遞延稅項負債		5	24
		<u>1,093</u>	<u>1,7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1,630	24,3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2	7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768	25,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03	8,36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97	574
借貸		13,387	13,387
衍生金融負債		44	1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9	152,376	146,829
租賃負債		1,346	1,267
合約負債		39,025	34,366
		<u>271,448</u>	<u>255,415</u>
總負債		<u>272,541</u>	<u>257,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58</u>	<u>65,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322</u>	<u>68,7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36,770</u></u>	<u><u>324,198</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一項修訂於2025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的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資訊，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2)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3)其他業務(包括其他產品貿易及鑽井服務)這三個業務範疇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未分配財務收入或成本、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及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的各分部損益，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若干金額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產。

由於本集團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負債、長期服務金責任、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金額的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172,348	122,881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6,504	5,837
其他產品貿易	92,686	—
總計	271,538	128,718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65,034	122,881
於一段時間內	6,504	5,837
總計	271,538	128,718
分類溢利／(虧損)		
能源業務	(90)	12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710	(1,487)
其他產品貿易	1,481	—
鑽井服務	—	(221)
總計	2,101	(1,586)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能源業務	777	261,274
其他產品貿易	40,368	31,896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812	884
未分配	294,813	30,144
總計	336,770	324,198
分類負債		
能源業務	2,476	2,208
其他產品貿易	35,129	30,76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13,944	16,069
未分配	220,992	208,147
總計	272,541	257,186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271,538	128,718

分類溢利／(虧損)總額與虧損淨額之對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類溢利／(虧損)	2,101	(1,58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9	320
出售軟件	–	1,085
外匯收益淨額	6,210	66
未分配經營開支	(7,116)	(6,848)
經營溢利／(虧損)	1,254	(6,963)
融資收入	210	282
融資費用	(5,621)	(5,4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57)	(12,163)
所得稅開支	(322)	(313)
期內虧損	(4,479)	(12,476)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41,957	294,054
未分配資產	<u>294,813</u>	<u>30,144</u>
資產總值	<u><u>336,770</u></u>	<u><u>324,198</u></u>

可呈報分類之負債與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總額	51,549	49,039
其他未分配負債	54,857	47,164
借貸	13,387	13,387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2,376	146,8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u>372</u>	<u>767</u>
負債總額	<u><u>272,541</u></u>	<u><u>257,186</u></u>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22</u>	<u>313</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第1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的利潤在分派予境外投資者時須繳納預扣稅。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805)</u>	<u>(11,619)</u>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a)	—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b)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55,021</u>	<u>4,455,021</u>
	2025年 6月30日 港仙	
	2024年 6月30日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11)	(0.26)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附註：

- (a) 在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份的平均市價。
- (b) 在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虧損減少。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	78,55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	–	78,551
其他應收款項	7,833	2,528
應收增值稅	297	274
	<u>8,130</u>	<u>81,35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0	81,35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372	211,591
已付按金	511	511
預付開支	265	186
	<u>34,148</u>	<u>212,278</u>
總計	<u>42,278</u>	<u>293,641</u>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日(2024年：0至3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78,551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
其他應付款項	8,293	9,484
應付代價	–	219
應付利息	3,299	3,297
應計薪金	2,678	2,240
應計開支	2,861	5,520
其他應付稅項	4,486	3,593
	<u>21,630</u>	<u>24,366</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	13
超過120日	13	–
	<u>13</u>	<u>13</u>

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面額各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全部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iii)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iv)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及(v)每年將支付10%的利息，直至結算日期為止。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7月17日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7月16日公允價值為110,95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分別為97,767,000港元和13,186,000港元。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2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10%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17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並無獲本公司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構成違約，其後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付股東款項。根據可兌換貸款票據之條款，違約利息自2022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14%計提，並計入應付股東款項。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與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仍在與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的適當安排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能源相關產品貿易)；(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iii)其他產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71.54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同期**」)約128.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0.96%。於本期間，毛利約為8.28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4.42百萬港元)，較同期大幅增加約87.09%或3.85百萬港元。

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172.35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122.88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40.2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能源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於本期間，受地緣政治及烏克蘭與俄羅斯的軍事衝突影響，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備受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各種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及爭取新客戶、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產品組合及物色新供應商，以盡量降低該等挑戰所帶來的影響。上述策略的實施卓見成效，且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較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啟動以來，不斷快速擴張。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個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於本公告日期成功引入了不少於600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按年度向產業園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產業園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本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6.50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5.84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帶來新機會。

其他業務，包括其他產品貿易

為進一步豐富業務，本集團已於2024收購兩家從事農業產品及螺紋鋼貿易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業務並實現業務多樣性。

於本期間，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農業產品及螺紋鋼貿易)產生的收益約為92.69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零)。

前景

展望2025年餘下時間，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導致石油及石化產品價格波動，以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

1. 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努力與大型國企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全球油價波動情況。

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中國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實體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不少於600家企業進駐貿易產業園。本集團計劃運營30個數字貿易產業園，引入2,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計劃拓展新能源領域的新業務。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公司，提供新能源電池回收服務及新能源物流服務，同時亦在新能源設備貿易、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新能源領域探索新的投資機會。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評估各種業務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把握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深信，長遠而言，我們可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長至約271.54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128.72百萬港元)，較同期增長約110.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能源貿易業務；及(ii)其他業務的收益增加。

於本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的收益約為172.35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22.88百萬港元增加約40.26%，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能源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於本期間，來自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農業產品及螺紋鋼貿易)的收益約為92.69百萬港元，同期並無此等收益，主要是由於2024年下半年收購兩間從事農業產品及螺紋鋼貿易的公司。

經營成本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約為16.07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15.86百萬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充，與同期收益及毛利增加一致。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5.62百萬港元，較同期約5.4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54%。

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81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虧損淨額約11.62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經營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及分類溢利增加；及(ii)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1港仙(2024年中期：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6港仙)，較同期減少約57.69%。

財務狀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為42.28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293.6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其後動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1.9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25.2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62.76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65.54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23，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1.26。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約為13.39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3.39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借貸計息及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就修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並於2023年5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有關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票據利息按每年8%計算，直至結算日期為止。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25年6月30日，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為約152.38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46.83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57.32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59.88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89%(於2024年12月31日：約268%)，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65.76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60.22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7.32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59.88百萬港元)計算。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財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本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之產品或衍生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可換股票據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Win Win其後已於2020年5月4日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Qilu**」)。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以(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補充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月17日。於2021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合併計算直至2022年7月18日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合共12,337,857.56港元與可換股票據原有本金額(即110,952,907港元)，合共123,290,764.56港元，視為新未償還本金額；(b)自2022年7月19日起，修訂利息至年利率8.00%；(c)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5年7月17日。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第三份補充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之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分別約為152.38百萬港元及146.83百萬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於2025年7月17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仍在與Qilu就可換股票據的適當安排進行磋商。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可換股票據、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5月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2021年10月4日及2023年4月19日之通函。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06名僱員(於2024年6月30日：約157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6百萬港元(2024年中期：約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由彼等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前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在上市規則的限制之下，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683,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5.34%。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前計劃並無購股權可供授出，而新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251,740份。

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新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有關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沒收、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股份拆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²⁾					於2025年 6月30日	
		細之後(之前)	歸屬日期		於2025年						
		的行使價 港元	(日/月/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失效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	–	–	–	37,000,000	
					<u>37,000,000</u>	<u>–</u>	<u>–</u>	<u>–</u>	<u>–</u>	<u>37,000,000</u>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123,200,000)	–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	125,000,000	
					<u>769,700,000</u>	<u>–</u>	<u>–</u>	<u>–</u>	<u>(123,200,000)</u>	<u>646,500,000</u>	
				總計	<u>806,700,000</u>	<u>–</u>	<u>–</u>	<u>–</u>	<u>(123,200,000)</u>	<u>683,500,000⁽³⁾</u>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有關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3. 因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約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5.34%（即4,455,020,888股）。

關連交易

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協議(「惠安油井協議」)。根據惠安油井協議，本集團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

韓金峰先生(於訂立惠安油井協議的重大時刻(「有關時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其64%實際權益)。此外，韓金峰先生為於有關時刻本公司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韓金峰先生其後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直至2025年6月30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井協議尚未進行。於2025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北京華燁已就惠安油井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惠安油井協議。

有關惠安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需本集團予以披露之重大其後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收購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收購及增加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24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其長期成功及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袁紅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袁紅兵先生擔任。考慮到所有董事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後作出，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自2025年7月1日起，提名委員會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於曹玉奇女士於2025年8月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

於2025年8月15日，袁紅兵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閻潔華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及B.3.5條。

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董事會須由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於曹玉奇女士於2025年8月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於2025年8月15日，閻潔華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性別多元化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刊載2025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rgy.com)，而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全部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提出要求的本公司相關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袁紅兵
主席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及閻潔華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